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1]3-3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威海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厂区内医疗废物高温灭菌车间西侧,占地面积20m²,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建设1台1t/h生物质锅炉,主要在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开工不足或停产检修不能提供蒸汽时,为10t/d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提供备用蒸汽。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消音、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标准后经不低于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4、项目要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要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5、项目不得建设燃煤等高污染燃料设施;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要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001吨/年、0.0001吨/年、0.019吨/年、0.024吨/年、0.001吨/年内;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开展排污管理相关工作。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应满足防腐、防爆、防火等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防范和监控措施;认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7、项目要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报批。

8、项目建成后,要开展自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将验收档案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9、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服从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的监督管理。

